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9798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陳宛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長志間返還代墊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附有條件、期限，於條件成就、期限屆至後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係執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97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而該筆錄第1項記載：「相對人（即債務人甲○○）願以新臺幣36萬元清償關於聲請人乙○○代墊未成年子女林○○之扶養費（代墊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），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12月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計72期，由相對人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乙○○新臺幣5,000元，由相對人按時匯入未成年子女中華郵政新莊幸福郵局帳號（戶名：林○○、帳號：0000000-0000000號。」是已明白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起各期給付應於每月25日前給付，其文義甚明，無晦澀不明或有疑義之處，尚難認本件執行名義上所記載之期限已屆至，故聲請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